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美商二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宏堅

被告 丁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

01 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  
02 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丁茂科技實業有限  
04 公司、林進驊應返還原告所有如起訴狀附表1、2、3、4之實  
05 驗儀器、辦公設備。(二)被告林進驊應給付原告簡宏堅新臺幣  
06 (下同)429萬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備位聲明則請求：被告林進驊  
08 應給付原告790萬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  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  
10 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各該部分訴訟之最終  
11 目的均為一致，均係兩造間終止合作協議後請求被告返還原  
12 告所有之實驗儀器、辦公設備、事務用品，及請求林進驊賠  
13 償原告簡宏堅培養菌種、酵素之損害。依上揭說明，應以訴  
14 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爰核  
15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0萬7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16 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 
17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047  
1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1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20 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27 書記官 張峻偉